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法制局
承辦人：王尊民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795
傳真：07-3308971
電子信箱：minm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法秘字第1120420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51656004_11204202600A0C_ATTCH1. pdf、
51656004_11204202600A0C_ATTCH2. png、51656004_11204202600A0C_ATTCH3.
pdf、51656004_1120420260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2年8月17日法資決字第11211508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法務部原函、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

市長 陳其邁

